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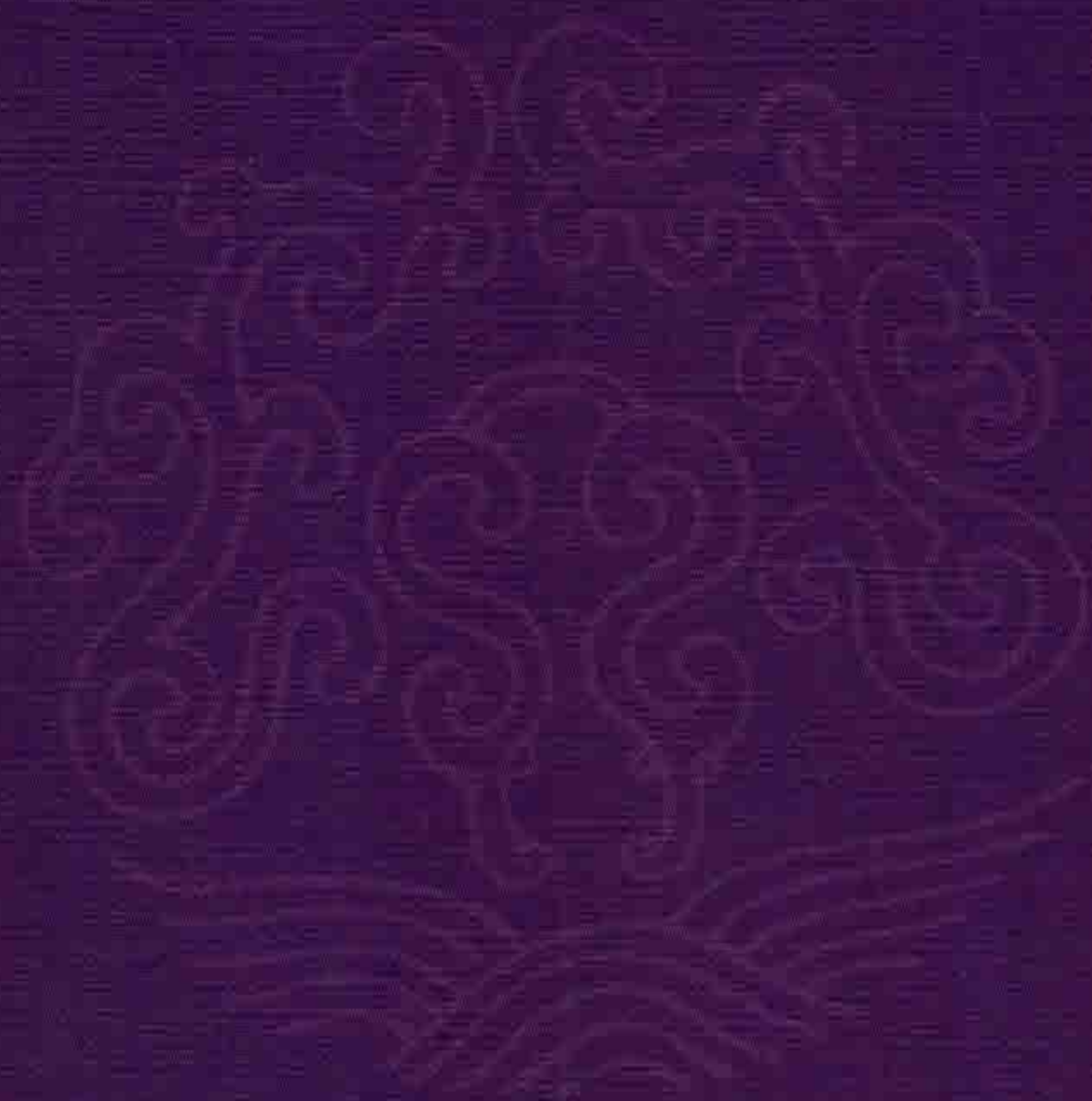


上海政法学院 刑事法学文库

青少年犯罪 与司法问题研究

QINGSHAONIANFANZUIYUSIFAWENTIYANJIU

王娜 计时俊 赵运锋◎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市一流学科（监狱学）建设项目 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 刑事法学文库

青少年犯罪 与司法问题研究

QINGSHAONIANFANZUIYUSIFAWENTIYANJIU

王 娜 计时俊 赵运锋◎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犯罪与司法问题研究 / 王娜, 计时俊, 赵运
锋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2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8181 - 6

I. ①青… II. ①王… ②计… ③赵… III. ①青少年
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9218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责任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杨泽江

青少年犯罪与司法问题研究

QINGSHAONIAN FANZUI YU SIFA

主编/王娜, 计时俊, 赵运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19 字数 / 229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81 - 6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编简介

王娜（1979年—），女，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政法学院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心负责人，上海市“晨光学者”，中法“欧洲法培训项目”第十期成员（巴黎一大访问学者）。中国犯罪学学会理事、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国际犯罪学学会会员。

主要研究领域：刑法学、犯罪学、检察学。坚持刑事一体化、实体与程序相结合、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立场，对刑事领域的有关问题展开理论、实务比较研究。出版《刑事赦免制度》等著作，主编《东方比较法学》《动态刑法学》等系列书籍，主编《戒毒学》《刑法实训》等教材，公开发表论文多篇，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多项，参与国家层面、国际层面合作课题多项。

计时俊（1968年—），男，祖籍浙江温州，1985年至1989年在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求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1年在法国巴黎第五大学法学院求学，专攻“第三世界经济法律发展”法学博士（肄业）；1990年至1999年在法国巴黎经商、工作，担任法国巴黎贝纳德公证律师事务所中国事务部主管；2000年因“中国上海海外留学精英归国服务计划”引进回国服务；2003年获得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计时俊律师在2003年筹办了浙江温州第一家跨省设立分所的联英（上海）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行主任；2004年筹办上海汇鸿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2009年汇鸿律师事务所与上海正义华夏律师事务所强强合并成立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计时俊律师担任主任至今。

回国服务十二年间，计律师带领的团队在民商法、经济法、公司法、刑法方面都颇有建树。他们办理的上海百信鞋业诉新世界集团房屋租赁纠纷案被广泛报道，被称为“蚂蚁撼大树”的典型案列；代理的上海四季园业主维权案，被《新闻周刊》誉为“中国小业主维权第一案”；代理陈某诉上海武

警医院医疗侵权案，被《人民日报》称为“中国知情权医疗纠纷第一案”；代理德国籍华人诉中国某著名钢材公司股权纠纷案，被收入最高人民法院经典案例集，在国内第一次提出并确认了“外国人持有内资企业股权”的合法性；曾为“青浦某某轻工城非法集资案”“闵行某某轻工城非法吸储案”“南汇企业家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某企业家开设赌场案”等案提供辩护，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计时俊律师为上海市黄浦区政府法律顾问，长期担任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局、教育局法律顾问，担任黄浦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作为政府智囊团成员为社会和谐提供法律服务。计律师个人及其团队担任国内各大集团企业、外资企业等法律顾问一百三十余家。

计时俊律师现为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对外宣传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刑事辩护专家组专家，上海市黄浦区法援疑难案例专家组专家，上海市黄浦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黄浦区工商联常委，上海市淮海商会副会长。为上海市律师代表，上海市工商联代表。2008年被评为“上海市十佳青年律师”，2012年被评为“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015年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

赵运锋（1976年—），男，法学博士，副教授，德国波恩大学访问学者，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犯罪学会理事，上海司法研究会理事，研究方向为刑法解释学与金融刑法学。在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8篇，主持省部级项目4项，获得中国法学会奖励3项，出版专著3部。

副主编

1. 宋道松（1992年—），男，安徽阜阳人，上海政法学院2014级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2. 崔翔栋（1992年—），男，山东省临沂人，上海政法学院2015级法律硕士（刑法学方向）。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法学文库

总 序

上海政法学院是以法学学科为主干，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政法类院校。其中，刑事法学既是学校创立之初的主导学科，也是学校的优势学科，在依托刑事司法学院的基础上，开设了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监狱学方向和社区矫正方向）等本科专业，并承担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的培养。发展至今，学校已为上海乃至全国培养了大批应用型、实践型的政法人才，为社会输出了大批优秀的毕业生。

我校刑事法学在茁壮成长的历程中既经历了风雨又取得了许多骄人的成绩。2005年刑事司法方向被上海市教委批准为上海高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2007年刑法学获得上海政法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009年刑法学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同年，监狱学专业又分别获得教育部特色专业和上海市第三批教育高地立项。之后，监狱学又于2010年获得中央财政的支持，2012年获得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B类）建设的立项。2012年刑法学又获得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重点学科和硕士点建设项目。2015年监狱学再次获得上海市教委高原学科建设项目。学科队伍形成了老中青的学术梯队，聚集了一批既有相关实践经验又有一定学术造诣的教研人员，其中多人获得地方乃至国家级荣誉称号，并远渡至德国、法国、日本等国进行访学。至今，本学科已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十余项，出版著作近百部，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

我院刑事法学立足于刑事一体化视野研究，经过多年的打造，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学科优势和特色，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监狱学（监狱学方向和社区矫正方向）、青少年犯罪学研究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在犯罪学领域，具有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一人，常务理事四人，理事若干人。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设在我院，《犯罪学论坛》已经成为国内有影响的出版物，在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预防犯罪研究等方面颇有建树。依托犯罪学科成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中心”与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通力协作，为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言献策提供了理论支撑。

在刑事政策学领域，从广义刑事政策学视角出发，出版了《中国刑事政策原理》《中国刑事政策的建构理性》等著作，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司法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上海市教委的科研项目，《刑事政策论坛》作为国内唯一研究刑事政策的出版物已经出版了四辑，从事刑事政策研究的学术梯队已经形成，并在国内学术研究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在监狱学研究领域，监狱学专业和学科是上海高校唯一、全国高校为数不多的本科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学校拥有三十多年的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发展历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在监狱学专业和学科建设上取得的成绩令人瞩目。先后出版二十多本监狱学专业和学科的教材、专著，发表专业论文两百多篇。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多项，一批科研成果获奖。2009年监狱学专业获得教育部第四批特色专业建设点立项，2009年学校刑法学专业被批准为上海市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学科为重点研究方向之一。2011年以来，监狱学专业和学科连续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2年获得上海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建设方向之一，2015年又获上海高校高原学科法学学科建设项目，其中监狱学为重点打造方向之一。

在社区矫正研究领域，2002年8月，上海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市委政法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我校参与了上海社区矫正的研究和运作方案的设计。从2003年开始，我校先后承担了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司法局委托的有关社区矫正的课题，起草上海市“社区矫正地方性法规”的草案，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进行风险评估、服刑人员个案选编、社区矫正评价体系的构建等专题研究，成为上海等地区开展社区矫正的指导和工作用书。我校最早开设社区矫正系列课程和成立社区矫正研究中心，据国家书目查询系统提供数据，我校最早出版了社区矫正书籍（《美国矫正制度概述》

1997年)。崔会如教授在其2010年出版的《社区矫正实现研究》(P86~87)一书中提及,社区矫正研究取得成果数量最高的是上海,最多的是上海政法学院。2008、2009、2010、2014年,我校先后承担4项社区矫正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教委重点项目、2项司法部项目和1项中国法学会项目,我校社区矫正教学和学术研究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

在青少年犯罪学研究领域,我校也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在刑法学硕士点下设了专门的青少年犯罪与司法方向,依托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等设置了“全国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研究及服务中心”,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学科梯队,出版了《青少年犯罪与司法论要》《少年法院的学理论证与方案设计》《法学的童真》等数十部著作,发表论文两百余篇。

为了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给学科建设人员提供更广阔的平台,使我校刑事法学再上一个新台阶,“刑事法学文库”的出版发行无疑对此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也是我校刑事法学发展历程上的新起点。同时,也以此为契机,为我国刑事法学的发展尽些绵薄之力。

刑事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最大之不同在于其研究对象主要是犯罪,然而犯罪是使人厌恶的,会给人带来不愉快的感觉,故而研究犯罪的刑事法学与社会的灰暗总是如影相随,这就要求我们每个刑事法学的研究者始终保有一颗价值无涉的公正之心,“刑事法学文库”将予以明证。

严 励

2015年10月

前 言

青少年犯罪是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在打击犯罪趋严、大力提倡与实施刑罚宽缓化的形势下，提出了如何调整刑事政策、整合资源从而更有效地应对犯罪等问题。在各国开展的新一轮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未成年人司法制度都是重要的内容。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的变化和人口流动出现新的动向，中国青少年犯罪呈现新的特点，对青少年权益保障方面也提出了新要求，因此，需要立足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整体的发展变化探讨青少年犯罪的原因，需要从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角度提出应对青少年犯罪的对策。另一方面，在中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无论在立法层面还是在司法实践层面都是改革变动频繁的领域。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增加了少年司法制度的特殊内容，包括犯罪记录封存和附条件不起诉、合适成年人参与等，这对中国司法实践提出了新的要求。

上海政法学院是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级单位，在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研究方面有独特优势。“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现状与发展”课程在本科层面和硕士研究生层面开设，形成人才培养的基本机制。“全国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研究及服务中心”作为服务国家预防青少年犯罪、少年司法改革、未成年人立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高校智库，落户上海政法学院，标志着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在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司法方面的研究水平和服务水平居于前列。

本书是“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现状和发展”常规教学科研中的一般成果，依托既有的研究平台，聚焦于当前青少年犯罪与司法中的有关基本问题、热点问题和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一方面，每一个主题的研究成果都是独立的，代表作者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不受某种立场或者论调的限制；另

一方面，本书的研究成果也体现了教学科研一体化、交流考察常态化的基本模式。

本书得以顺利出版，感谢上海政法学院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的资助，感谢出版社编辑人员的辛勤付出！本书收录的作品均是年轻研习者对青少年犯罪与司法方面的感悟和见解，不足之处，请多多批评指正！

王娜

2016年8月于野马浜

目 录

第一部分 未成年人犯罪与司法制度的基本问题

法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变迁
——兼论对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完善的启示 王 娜 / 3
中国未成年人犯罪之独立性 范泽龙 / 20

第二部分 青少年犯罪与青少年权益保障

未成年人强奸行为的司法认定与权利保障 赵运锋 赵亚梅 / 39
青少年毒品犯罪问题综述 李晶晶 / 56
试论性侵男童的抗制与救济 邵宗林 / 66
浅谈涉案未成年人身份信息的法律保护
——从李某某案谈起 薛阿敏 / 85
农村留守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 赵亚梅 / 96

第三部分 青少年刑罚制度

论未成年人审前羁押制度的改革
——以 S 市 P 区检察院的实践为视角 王江淮 /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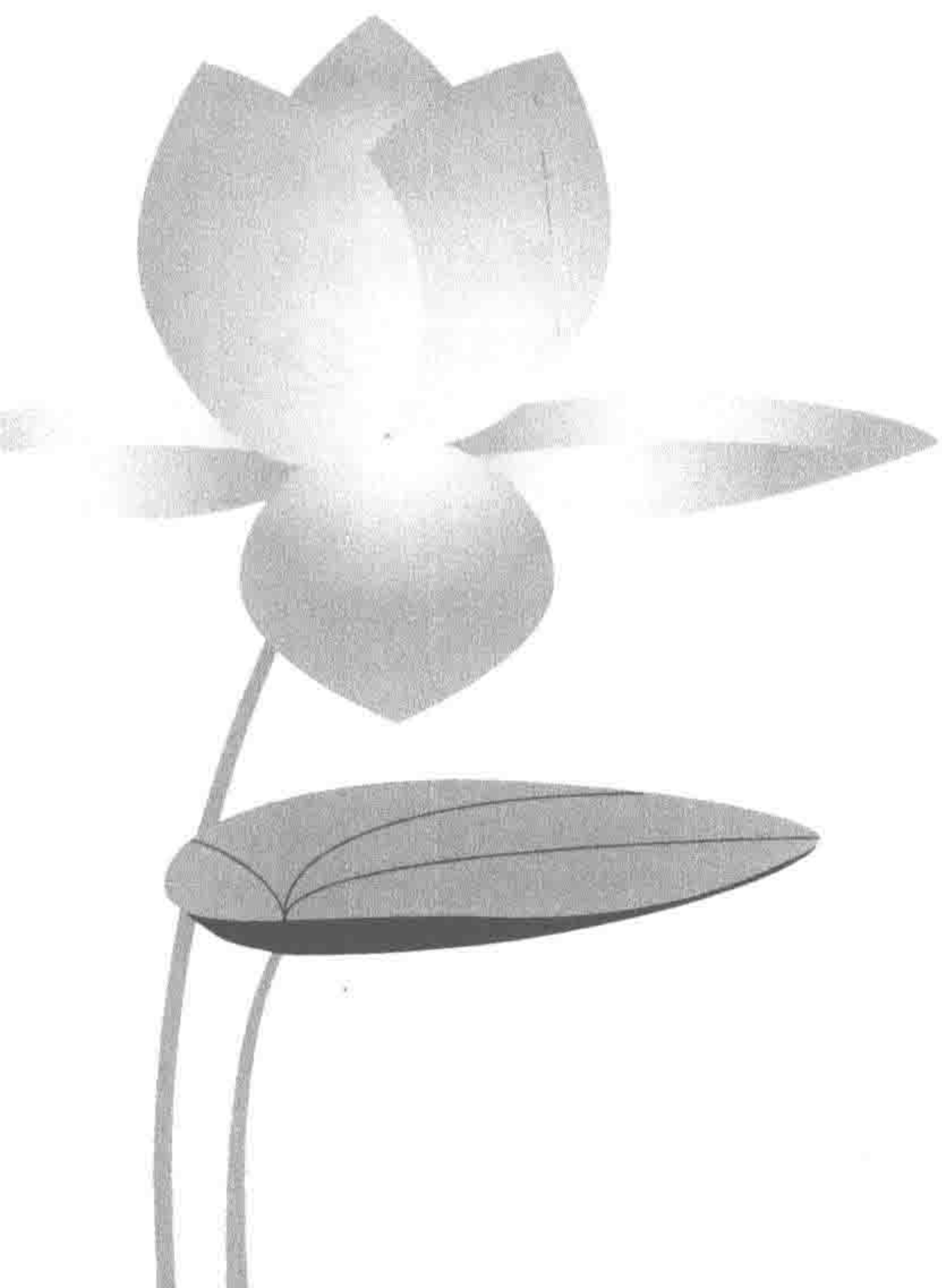
关于青少年犯罪的刑罚适用问题	郝常青 / 123
未成年人缓刑制度的解析与思考	陈宝海 / 134
论保护处分及其在我国的适用	闻奕纯 / 147

第四部分 青少年司法制度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理解与完善	刘文斌 / 163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浅议	宋道松 / 176
论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陆诚晨 / 187
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考察制度	张 寒 / 204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法理分析	仲崇森 / 218
简述美国未成年人审前观护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以伊利诺伊州《少年法院法》为例	葛宇翔 / 231
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司法的必要性探讨	周 杨 / 247
日本少年警察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刘姿媛 / 260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问题调查	
——以太阳村调研为例	崔翔栋 / 269
附：议议失职父母监护权的“剥夺”	/ 279

第一部分

未成年人犯罪与司法制度的基本问题



法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变迁

——兼论对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完善的启示*

王 娜**

摘 要 法国 1912 年的法律创建了现代少年司法制度，构建了未成年人刑法与成年人刑法之间的截然区分，1945 年的法律和 1958 年的法令确立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保护模式。90 年代以后一系列的法律改革，通过“司法反应的细化”“刑事反应机制的多样化”“改善和加快了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刑事反应”，法国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从保护模式走向混合模式，打击青少年犯罪保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倾向逐渐增强。该发展历程带来对“保护和惩罚的平衡”“教育理念”和“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一般性和特殊性”的反思，中国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制度传统，兼顾当今的发展趋势，平衡好保护和惩罚之间的关系，确立并践行科学的教育理念，完善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关键词 法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 保护模式 混合模式 “严守法规的”司法模式 保护和惩罚 教育理念

在数个世纪里，犯罪的少年被象成年人一样判决。正如 Jean - Jacques Yvorel 所言，“微型的成年人”，“判处的刑罚也是‘微型的’：与成年人相同，

* 本文是上海政法学院央财项目“城市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科研基地项目“法国应对未成年人犯罪机制研究”项目成果之一。

** 作者简介：王娜（1979—），女，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12~2013 年挂职锻炼），上海市“晨光学者”，上海市教委刑法学重点学科团队成员。

但是在期限上有一些缩减”。^① 自 19 世纪末期以来，横跨整个西方世界的反思运动导致美国“少年法院”和欧洲专门法院的创建。在法国的标志是 20 世纪初期创建第一个少年法庭，创建该法庭的 1912 年 7 月 22 日法律，为 1945 年法令及随后的 1958 年法令开辟了道路，在法律中持续地载入少年司法特殊性的重要基本原则。随后，法国通过一系列持续性改革不断充实、发展少年司法制度，形成了具备法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模式，其发展历程及未来走向对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完善具备借鉴意义，值得关注。^②

一、法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保护模式：1912 年至 1993 年^③

（一）1912 年 7 月 22 日关于儿童和少年法庭与监督自由（la liberté surveillée）的法律

1912 年 7 月 22 日的法律是在外国少年立法的影响下出台的，该法提出并确认自此构成法国体系中的重大基本原则，并预示着 1945 年 2 月 2 日及 1958 年 12 月 23 日的法令对违法犯罪少年及危险少年的司法保护。其基本内容体现为 6 大点：

第一，设立专门法院

对于 13 岁的未成年人，被宣布不负刑事责任，会受到民事法庭之不公开审判（la Chambre du Conseil）。将审判权委托给法庭庭长，传统上认为，这是最有资格和能力审判个人身份棘手案件的人。不公开审理，避免不适当地公开涉及家庭私生活的案件。

对于 13 至 16 岁的未成年人，提交给儿童和少年法庭，该法庭设于每个

① Jean - Jacques Yvorel, chercheur en histoire à la direction de la recherche de l'Ecole nationale de protection judiciaire de la jeunesse (ENPJJ), (历史研究员，领导着全国青少年司法保护学院的研究工作。参见：<http://www.justice.gouv.fr/histoire-et-patrimoine-10050/la-justice-dans-lhistoire-10288/les-cent-ans-des-tribunaux-pour-enfants>。

② 由于世界各国关于未成年人年龄的设定并不相同，并且，有些国家习惯使用少年司法制度的表述，因此，在本文中，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与少年司法制度在同一语义上使用。

③ 注：该部分中关于法国 1912 年法律、1945 年法令和 1958 年法令的内容，均参见 <http://www.justice.gouv.fr/histoire-et-patrimoine-10050/la-justice-dans-lhistoire-10288/les-cent-ans-des-tribunaux-pour-enfants>。

行政区的首府，由3个职业法官、1个检察官和1名书记员组成，法官尽可能是专业的。

第二，制定专门的程序

程序包括对普通法律程序的某些减损，目的是简化并加快案件的审判，以避免未成年人遭受司法机制的痛苦。集中体现在：现行犯罪和直接传讯的程序是禁止的。未成年人必须有辩护人。除了不能作为民事当事人的被害人之外，只有公共检察官有权发动诉讼。民事诉讼将提交给与公共诉讼分开的民事法庭。公开庭审是受到限制的，对13岁未成年人的限制比18岁未成年人的更多。

第三，设立人格审查及报告人制度

预审案件是为了成立犯罪，因为法律仅适用于犯罪的未成年人，但是，为了选择更好的措施加以采纳，也记录未成年人的人格和环境信息。为了这样的目的，法律创建了报告人：法官、律师、诉讼代理人、公认的公益少年之家的社会成员或者被传讯少年的辩护委员会等。

报告人必须聆听少年及所有有用人员的陈述，收集资料并进行有益的辩论，但是他没有预审法官的权力，一旦遭遇障碍，必须向预审法官请示核定。该调查的重点是家庭的精神和物质状况、少年的性格和前科历史、其生活和成长的环境及确保其修正的措施。

第四，确立辨别能力的观念

针对13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法庭和法院必须提出辨别能力的问题。如果未成年人有辨别能力而实施了行为，将被判处刑罚，但是可以受益于未成年人减轻处罚的法定理由。承受的刑罚要么在作为镇压部分的刑事矫正设施内，要么在与监狱分离的居住区中6个月，在拘禁少年的监禁设施中6个月至2年，要么在矫正设施中2年以上。

针对16岁至18岁之间的未成年人，承认他们是犯罪人，具备和成年人一样的行动辨别力，不能从任何刑罚减轻中受益，在和成年人一样的设施中承受刑罚。

第五，倡导教育措施至上的理念

法庭大量地求助于教育措施而不是刑罚。为了便于适用教育措施，未成